证券代码: 603396 证券简称: 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55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 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 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善,具体 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各职能首席官、副总裁若干名,由首席 执行官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首席执行官、各职能首席官、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副总裁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各职能首席官、副总裁若干名,由首席执行官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各职能首席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裁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 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充分考虑股本规模、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制订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以及利益最优化原则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根据公司年度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分红方案。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 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 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当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 4、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五) 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和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 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充分考虑股本规模、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 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现金流量 状况等因素,制订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以 及利益最优化原则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根据公 司年度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分红方案。其 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公司最近三年以现 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 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 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现金 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具备现金 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 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当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 4、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或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 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 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采用 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 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

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五)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和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 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参照前项规

本项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预计未来 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 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百分之十,且超过5,000万元。

定处理。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在充分考虑股东回报、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 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由董事会提出科学、合理 的现金分红建议和预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应当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 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 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股东大会投票 权。

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 东的对现金分红预案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事 项的信息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制定的利 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公司分红政策的决策程序以及董 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进行 监督。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 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 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 利润分配方案的信息披露

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定期报告中披

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 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 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 分之三十。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 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 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 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 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

本项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预计未来 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 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百分之十,且超过 5,000 万元。

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

公司任制定现金分红共体万条时,重事会应当 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 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 宜。

在充分考虑股东回报、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 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由董事会提出科学、合理 的现金分红建议和预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应当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 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 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股东大会投票 权。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 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 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随意调整。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由董事会制定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监事会应对公司分红政策的决策程序以及董 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进行 监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 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 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 利润分配方案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 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 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 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 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 方案。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 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 规定的条件,经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 程序。由董事会制定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议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 配政策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应采取现 场投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供便利。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 规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 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 定分配预案。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每三年将重新审议一次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 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股东 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 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 益保护为出发点, 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 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 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 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注:经上述内容的增加、删除及变动,原有的章、节、条、款序号将依次顺延作相应调整,章程中引用的条款序号也因此相应调整。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和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4月修订版)。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修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本次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